附件1

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报考条件

一、初级报考条件

年龄满16周岁。

二、中级报考条件

年龄满16周岁，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取得本职业或相关专业（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满1年或本职业属于特种作业的，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安全生产操作证满1年。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专业（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本职业属于特种作业的，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安全生产操作证，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三）职业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二年级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生。

（四）取得中等职业院校（含中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五）取得相关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经本职业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六）以中级工为鉴定起点的职业（工种），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三、高级报考条件

年龄满16周岁，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满2年以上。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满1年，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三）以高级工为培养目标的职业院校本职业（专业）五年制三年级及以上学生、三年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本职业（专业）四年制预备技师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

（四）具有本职业（专业）或相关职业（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五）具有本职业（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六）取得相关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经本职业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七）以高级工为鉴定起点的职业（工种），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中专）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满4年、或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四、技师

年龄满16周岁，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满3年以上。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满2年，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三）取得本职业（专业）或相关职业（专业）本科学历后，工作3年以上，或取得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四）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五）已取得相关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六）获得本市区以上政府授予先进生产者称号。

（七）在生产岗位上技术改造、技术革新并有专利证书、技术评审机构鉴定书等相关证明。

（八）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前20名、省一类竞赛前10名、市一类竞赛前6名。

（九）获得省、市技术革新二等奖。

五、高级技师

年龄满16周岁，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满4年以上。

（二）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满3年，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备注：

1.报考电工、电梯安装维修工、制冷设备维修工、电焊工、架子工等属于安全生产特种作业职业的（职业院校在校生除外），除需符合上述相关等级报考条件外，须提交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证、上岗证等。

2.职业院校在校生报考安全生产特种作业职业的，需所在学校需提交已经完成相应职业的安全知识、操作技能教学，考生具备从事相关职业能力的证明。

3.电工、制冷设备维修工、电梯安装维修工技师、高级技师，按《深圳市电工、制冷设备维修工、电梯安装维修工技师和高级技师模块化考核办法》（深劳〔2003〕68号）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

4.企业内特有工种，按相关工种考核大纲有关规定执行。

5.出租车驾驶员、汽车驾驶员（A牌）等考核大纲有附加条件的职业（工种），需符合有关条件。